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PRC Law Firm of Excellence at Ministerial Level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
刘明辉业绩补偿所涉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TEL) : 86-592-5883666 (FAX) : 86-592-5881668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力、陈茂云、曲景宏、 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业绩补偿所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厦非字第 0103 号

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现已办理工商变更完毕，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就中创环保与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并购协议”），按照并购协议、本人承诺、《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简称“补偿方案”）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2019)闽民终 1324 号、(2019)闽民终 1325 号、(2019)闽民终 1326 号、(2019)闽民终 1327 号、(2019)闽民终 1328 号、(2019)闽民终 1329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向相关部门办理股份补偿无偿划转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业绩补偿并办理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

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业绩补偿并办理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业绩补偿并办理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创环保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业绩补偿并办理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相应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业绩补偿并办理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

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创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业绩补偿事宜相关约定

2014年11月17日，中创环保与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和陈茂云11人（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中创环保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100%的股权，其中全部对价的35%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65%以中创环保向原股东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业绩补偿事宜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原股东将按照不低于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29】号）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原股东对北京洛卡业绩承诺如下：

- （1）2014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2,650万元；
- （2）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3,313万元；

(3)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4,141 万元。

(二)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北京洛卡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中创环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洛卡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 业绩补偿的约定

1、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补偿的约定如下：

(1) 如北京洛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原股东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原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 × 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假如出现原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

足部分由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关于资产减值测试的约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资产减值测试的约定如下：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创环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交易相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创环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四）股份补偿的实施、累计补偿额及相关调整

如出现原股东需要补偿之情形，原股东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

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原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原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原股东以现金补偿，

原股东累计补偿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如果出现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中创环保可以选择：(1) 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或 (2) 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中创环保董事会就当年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原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三维丝扣除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创环保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中创环保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中创环保有现金分红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中创环保；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二、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

(一) 股份补偿数量和返还现金金额的确定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出具希会审字(2018)1528号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三维丝《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的公告，原股东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现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本次应补偿股份	本次应返还现金
1	刘明辉	65.00%	13,248,710	794,922.60
2	朱利民	10.00%	2,038,263	122,295.78
3	马力	6.00%	1,222,958	73,377.48
4	曲景宏	4.00%	815,305	48,918.30
5	陈云阳	4.00%	815,305	48,918.30
6	武瑞召	3.20%	652,244	39,134.64
7	孙玉萍	3.00%	611,479	36,688.74
8	毕浩生	1.60%	326,122	19,567.32
9	杨雪	1.60%	326,122	19,567.32
10	王晓红	0.80%	163,061	9,783.66

11	陈茂云	0.80%	163,061	9,783.66
合计		100%	20,382,630	1,222,957.80

刘明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财产分割，将其所持有的 4,800,000 股中创环保股票转让给原配偶彭娜。因此，刘明辉实际应补偿股份数为 8,703,309 股，实际应返还现金为 522,198.54 元。

（二）股份补偿程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事宜相关当事人已经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所出具希会审字(2018)1527 号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创环保已聘请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北京洛卡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18]第 F300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北京洛卡 100%股东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1,688.82 万元。经希格玛所审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888,200.00 元，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72,000,000.00 元，经测试北京洛卡 100%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5,111,800.00 元。

2、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所出具希会审字(2018)1528 号的《关于北

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北京洛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177,409.56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250.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181,659.56 元，2016 年度北京洛卡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3、2018 年 4 月 3 日，中创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等议案。

4、2018 年 4 月 3 日，中创环保公告了希格玛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528 号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格玛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525 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希格玛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0069 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5、2018 年 4 月 3 日，中创环保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并致歉声明的公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公告》。

6、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创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等议案。

7、2018年4月26日，中创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等议案。

8、2018年5月8日，中创环保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形成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等提案。

9、2018年7月19日，中创环保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

（三）关于股份补偿过程中出现诉讼情况说明

根据中创环保提供的文件及相关材料，中创环保与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在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2018年9月25日，中创环保将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诉至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报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2018年12月2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将这六个案件提级管辖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6月24日，针对马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124号】，判决：“一、马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1,222,958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

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三维丝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二、马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73,377.48元及其逾期利息(以73,377.4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三、驳回三维丝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马力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30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终132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显示，(2019)闽民终1324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0年1月17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24日，针对陈茂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145号】，判决：“一、陈茂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1,63,061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三维丝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二、陈茂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9783.66元及其逾期利息(以9783.66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

三、驳回三维丝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陈茂云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30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闽民终132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显示，(2019)闽民终1325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0年1月17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24日，针对曲景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125号】，判决：“一、曲景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815,305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三维丝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二、曲景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48,918.3元及其逾期利息（以48,918.3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三、驳回三维丝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曲景宏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30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闽民终132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显示，(2019)闽民终132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0年1月17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24日，针对朱利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122号】，判决：“一、朱利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2,038,263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三维丝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二、朱利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22,295.78元及其逾期利息（以122,295.78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三、驳回三维丝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朱利民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30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终132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显示，(2019)闽民终1327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0年1月17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24日，针对陈云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02民初86号】，判决：“一、陈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815,305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三维丝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二、陈云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48,918.3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48,918.3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三、驳回三维丝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陈云阳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闽民终 132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显示，(2019)闽民终 1328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6 月 24 日，针对刘明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闽 02 民初 13 号】，判决：“一、刘明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 8,703,309 股无偿划转给本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三维丝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扣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股份，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本判决生效之日三维丝公司剩余总股本的比例分配）；二、刘明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522,198.54 元及其逾期利息（以 522,198.54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三、驳回三维丝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刘明辉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闽民终 1329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证明显示，(2019)闽民终 1329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20 年 2 月 10 日，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六人各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创环保出具《确认函》，明确同意、认可和接受中创环保按照并购协议、本人承诺及补偿方案、法院生效判决等文件向相关部门办理股份补偿无偿划转，具体事宜以中创环保董事会的选择和办理为准。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均已履行完生效判决确认的现金补偿义务。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创环保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1470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75 号应诉通知书，告知陈云阳、朱利民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20 年 5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1470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7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陈云阳、朱利民再审申请。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创环保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1468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69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89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91 号应诉通知书，告知马力、陈茂云、刘明辉、曲景宏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20 年 5 月 26 日，最

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1468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6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马力、陈茂云再审申请。2020 年 5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1489 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9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刘明辉、曲景宏再审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因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发生的相关诉讼纠纷已得到处理，有明确的已生效法律文书，并且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均明确同意、认可和接受中创环保按照并购协议、本人承诺及补偿方案、法院生效判决等文件向相关部门办理股份补偿无偿划转。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鉴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闽民终 1324 号、（2019）闽民终 1325 号、（2019）闽民终 1326 号、（2019）闽民终 1327 号、（2019）闽民终 1328 号、（2019）闽民终 1329 号《民事判决书》均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生法律效力；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各自出具的《确认函》合法有效，是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的真实意思表示；虽然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均向最高人民法院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申请再审，但均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因此，各方应严格按照（2019）闽民终 1324 号、（2019）闽民终 1325 号、（2019）闽民终 1326 号、（2019）闽民终 1327 号、（2019）闽民终 1328 号、（2019）闽民终 1329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判决内容确实履行生效判决，办理股份

补偿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业绩补偿所涉事宜之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沈纬_____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张豪源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